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及代码		[117]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54, 472, 925. 61			
	人员类项目		40, 020, 370. 67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5, 759, 000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8, 693, 554. 94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接受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同时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二审案件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审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依法执行由本院一审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州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全州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指导全州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领导全州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黔南州法院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部署抓落实，持续以高质量统揽全局，按照“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要求，以作示范走前列为标杆，切实增强“比”和“拼”的干劲、闯劲，全面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跃升，为中国式现代化黔南实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一）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上走前列。更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法院系统落地见效。（二）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走前列。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力服务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走前列。巩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成果，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为实现共同富裕增添司法动能。（四）在守正创新和智慧法院建设上走前列。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五）在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上走前列。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分类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培养适应新时代司法需求的法院队伍。全州法院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助推黔南打造更高水平的民族地区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区而努力奋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11000件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全年开展项目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特定目标-单位发展专项	=1257900.00元		
			1、特定目标-非税成本性支出	=7435654.94元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5759000.00元		
			1、人员类项目支出	=40020370.67元		
			基本支出小计	=45779370.67元		
			项目支出小计	=8693554.94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得到提升。		
			化解社会矛盾，为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对经费保障办案的满意度	≥95%		
			案件当事人对法院办案的满意度	≥90%		